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00.00 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800001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将《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

应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110113743335987W。</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743335987W。</p>
<p><b>第三条</b>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认可报刊或网站上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选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〇一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且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p>	<p><b>第二百〇一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800001号《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